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中午或者夜间施工作业证明

证书编号：大鹏新区 2026-001 号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32 号线一期工程总承包 32101 标一工区土洋站围护结构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1776 034725
施工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洋业一巷与洋业二路路口		
施工阶段	围护结构主体施工阶段		
作业内容	地连墙浇筑。		
作业方式	2026 年 2 月 2 日 07 时-2026 年 2 月 4 日 07 时, 2026 年 2 月 5 日 07 时-2026 年 2 月 6 日 07 时, 开展土洋站地下连续墙 A09 至 A16 幅段混凝土浇筑作业, 有混凝土搅拌车 4 台, 泥浆罐车 4 台, 混凝土振捣棒 4 台, 浇筑方量为 1680 立方米, 由于项目工期紧, 施工任务重, 且为满足地连墙施工工艺要求须进行连续施工作业, 预计施工时长 72 小时, 按照正常作业时间开始施工必须在中午或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故申请此次夜间施工。		
作业时间	2026 年 2 月 2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6 年 2 月 2 日 14 时 00 分; 2026 年 2 月 2 日 23 时 00 分至 2026 年 2 月 3 日 07 时 00 分; 2026 年 2 月 3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6 年 2 月 3 日 14 时 00 分; 2026 年 2 月 3 日 23 时 00 分至 2026 年 2 月 4 日 07 时 00 分; 2026 年 2 月 5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6 年 2 月 5 日 14 时 00 分; 2026 年 2 月 5 日 23 时 00 分至 2026 年 2 月 6 日 07 时 00 分。		
项目负责人	黄新华	电话	15871652120
环境噪声防治措施	1. 在施工场地显著位置设置环保公告栏, 主动公开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方案和控制措施; 2. 在施工现场设置群众环保诉求接访点, 明确接访人和负责人, 面对面接待群众来访和投诉; 3. 明确工地环保负责人, 对内建立岗位责任制, 落实控噪措施, 对外建立与周边社区、物业及居民的沟通联系机制, 及时落实回应群众的环境诉求; 4. 按规定配套建设噪声在线监测设施和规范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并与环保、住建等相关管理部门联网; 5. 严格遵守施工作业限制性规定, 未经允许不得超时施工; 6. 按规范设置隔声围挡, 合理布局施工机械设备, 降低施工噪声		

	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7. 制定噪声扰民应急处置预案，分级分类采取噪声防控响应措施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 8. 优先选用低噪声的施工工艺和设备，落实各项隔声降噪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备 注	监理单位夜间值班电话：13537866417
发证日期	2026年1月26日
注 意 事 项	1. 施工单位将本证明张挂于施工现场办公室，以备检查； 2. 施工单位须在施工现场周围张贴夜间施工的告示，并做好对周围居民的解释工作； 3. 本证明施工内容及施工时间已经审批核准不得更改，涂改无效； 4. 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做到文明施工； 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规定，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法律条款依据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八条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 （二）按照正常作业时间开始施工但是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连续作业的； ... 第二十九条 具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二项情形之一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五个工作日内向工程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符合规定的申请应当自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
法律救济	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

发证机关：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